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和53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9/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在大会本届会议举行的今天，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作为集体解决国际关系中的问题以期确保全球安全与稳定的核心机制。毫无疑问，只有为这个全球组织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只有它的结构和机制得到加强，这个目标才能实现。

在这方面，现在是改革联合国的时候了，包括使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适应急剧变化的国际现实。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旨在使这个权威机构更有代表性和在决策方面更有效。这种改革现在很紧迫，就像最近的一般辩论和目前的讨论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

同时，我们不能无视会员国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所持的截然不同的看法。我们深信，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应继续是改革过程中的关键基准。我们有防止本组织内出现分裂的巨大责任。我们的任务是为加强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潜力打下基础。

俄罗斯准备继续进行艰苦的工作以使我们更接近于为安全理事会的今后组成选择最佳模式。我们准备研究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设性建议，但基于以下谅解：安理会的任何成员类别中的增加应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在它们之间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我们认为，如果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德国、日本、印度、巴西以及来自非洲的一个授权代表将会符合占据这些席位的条件。

很难过高地估计以下一点的重要性：需要确保经过更新的安理会的组成继续保持小的规模，以便能够对新的千年的各种挑战作出充分和迅速的反映。我们确信，那些在安全理事会中工作过的代表团显然认识到，过分地扩大安理会会对它发挥职能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并对国际安全造成影响。

我们深信，关于削弱现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专有力量和权威，包括否决权的建议将是有害无益的。对这个重要机构——这个机构有助于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的必要平衡——的没有理由的批评只会引起不必要的过激感情，从而使就改革范围达成所谋求的协商一致意见变得更困难。

关于给予新任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问题，我们认为，在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没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秘书长建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现在我们同所有其他会员国一样，真诚期待该小组提出建议。我们相信，小组成员将不辜负其确实高明的声望，拟订建议，有效地加强和改善多边机制，包括安全理事会。我们希望，秘书长根据高级别小组工作结果提出的建议，能顾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各种立场。

最后，会员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确保全面加强联合国。在此立场基础上，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此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包括促进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争取找到一个有效而又有广泛支持基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

张义山先生（中国）：在本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各国发言几乎无一例外地包含安理会改革的内容。这再次表明各方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同时也表明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责任重大。我们相信，在让·平主席的领导下，工作组将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凝聚共识，提出动议。

联合国改革的核心是安理会改革。近 60 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成倍增多，发展中国家更是大幅增加。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必须与时俱进，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我们始终认为，安理会改革的目标应是加强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地位，增强其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最优先的重点应是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真正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安理会改革还包括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增加工作透明度。近年来，安理会在这些方面取得不少进展。公开会议增多，与出兵国也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安理会主席和大会、经社理事会主席已定期举行会议等。这些措施得到广大会员国的积极评价。中国愿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继续在此方面做出努力。

联大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已讨论了 10 多年。在当前形势下，我们需要有加快推动改革进程的紧迫感。

同时应该看到，安理会改革涉及多方面因素，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各方对具体改革方案还有很大分歧。

因此要进行深入讨论和耐心协商，展现妥协的政治意愿和智慧，争取在所有方面达成最广泛的协商一致。强行推动或表决改革方案，可能会造成会员国的对抗和分裂，反而不利于安理会改革进程，也不符合改革的初衷，其结果势必也无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作用。

中方支持联合国改革问题高级别名人小组的工作，期待名人小组提出全面、积极、务实可行、能得到广泛支持的建议。中方将积极参与有关讨论，并与各方一道推动改革取得进展。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大会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11 和 53：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项目虽然分别罗列，而且这样做也是正确的，但两者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我们认为，它们都关系到国际社会希望看到一个更富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希望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迅速而有效地应付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必然遇到的新挑战。

现在让我感谢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59/2)。现在我谈谈这一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仅限于满足程序性要求，其结构不允许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分析或作实质性评估。这种评估可使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大会辩论得出结论，进而拟订出一种更富有分析性的报告，而非简单地按时间顺序描述安理会对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意见，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不应该仅仅是走过场，而是要重申大会在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至关重要的根本问题上的责任。我们会员国有权利、有责任适当地了解和分析安理会的工作，因为根据《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权，安理会的行动代表我们所有国家，安

理会的决定影响所有会员国。因此，我们需要通过安理会的报告使我们能理解安理会讨论的内容实质和安理会对其面前最重要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因此，我们支持和鼓励前面发言者的立场，他们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该有与大会更加积极互动的内容，因为该报告是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交流的主要工具。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

巴拉圭认为，在改进安理会提交报告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可以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A 节第 3 段及其后各段中找到。

我们支持和鼓励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的进程。公开会议应当是惯例，而非例外，以便会员国能够就影响各国和本组织的问题发表它们的看法，并且——尽管这样说可能有些乐观——以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通过决议前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而不仅仅是将这些报告作为既成事实提交。

巴拉圭关心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安理会介入传统上由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的问题，这给安全理事会增添了需要作出决定，然而又没有足够时间予以适当处理的问题，造成其负担过重。此外，我们对安理会决议规范性质的扩大感到关切，安理会这样做等于具有了立法职能，超出了《联合国宪章》对其的授权。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1993 年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在年复一年地开会，而未能达成一项能够让会员国作出决定的共识。不过，我国代表团要对大会前任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在担任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期间给予这项工作的决定性推动，以促进辩论并作出了一份包含了会员国立场和试图缩小意见分歧的报告。

会员国一致认为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增加其成员数目，但是在这样做的形式和程序上无法达成

一致，尽管在《宪章》和大会第 53/30 号决议中有规定，该决议规定在没有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大会成员赞成票的情况下，大会将不会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为了保持本组织的完整性，我们需要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因为它关系到维系我们组织的基本机关之一。

巴拉圭热切期待着秘书长为审议目前和将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而设立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于年底前提出的报告。该报告的建议可能会对在担负维护集体安全任务的这一机构改革问题上建立共识大有帮助。

在此，我愿重申巴拉圭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巴拉圭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顾及当今的政治现实，也赞成增加我们组织的会员国数量。为了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均应增加，并且应当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鉴于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重要机构中比例偏低。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将使其更具代表性，因而将提高其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同样，作为改革的一个基本方面，我们需要考虑常任理事国拥有的否决权问题。我们必须努力逐步取消否决权，直至其被完全废除。第一步应是将其严格限制在《宪章》第八章规定的问题之内。同样，我们可以保留对改革进行定期审议的可能性，以便根据未来需要和现实评估安全理事会的运作。

今天，我们必须承担自己的责任，作出将这一进程推向前进的政治决定，并实现大多数会员国所期望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大会主席的领导。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他将帮助我们找到在这方面前进的道路，并得出我们长期以来所希望的结论。

最后，我要重申，如果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不能实现，那么，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取得所

希望的效果。到那时，我们将无从说起一个与时俱进的组织，该组织也将无法对国际社会的利益和期望作出反应。

黎梁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越南代表团参加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两个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琼斯·帕里大使介绍安理会报告。我们还要衷心感谢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贡献和报告。该报告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基础。我们期待着收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将认真研究其建议，以便进一步讨论。

过去一年的确是安全理事会辛勤工作的一年，这反映在其召开的会议数量之多，处理的复杂和紧迫问题的范围之广上，这些问题从冲突和暴力升级到恐怖主义和人道主义危机。通过了 59 项决议，发表了 45 项主席声明。我们要对安理会成员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越南代表团密切地关注了安理会的工作，认为它在一些工作方法和做法上有所转变。

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8/47）所提到的那样，自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走向——通过以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向大会主席通报安理会工作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决议和决定草案拟订情况的做法，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应予鼓励。

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成员目前的结构和组成没有反映今天的现实；事实上，它们正使安理会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限制。1963 年，当安理会的成员扩大到 15 个的时候，联合国会员国的总数为 112 个；因此说，当时

安理会的成员占联合国会员的 13%。今天，联合国有 191 个会员国，安理会的成员只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 7.85%。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同时也由于谈判形成安理会决议和决定的方式，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合法性不断受到质疑。安理会的改革是紧迫和不可避免的，而这场改革必须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

越南赞成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包括扩大其成员组成，并适当考虑到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适当代表以及改进安理会决策过程的必要性。越南支持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并支持确保安理会的工作能够得到更广泛参与，并且更加民主、更加责任分明和更有透明度。关于为纠正安理会目前不平衡结构而增加其常任理事国的问题，我们认为，除了印度、日本和德国这些具备能力的国家外——越南已经表示支持它们成为常任理事国——来自各大陆的其他具备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可以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

越南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已宣布我们将在近期内参加竞选安理会的非常任席位。我们完全有理由加强安理会，并改进其工作。安理会的加强及其工作的改进将取决于我们改革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得有多好以及这项工作能够多快进行。我们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开展这一重要的进程。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一年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他向这个机构作发言时明确指出，联合国已到了一个交叉路口。他决定设立一个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来评估目前的局势，就今后的前进路线提出建议。两星期前，秘书长在大会会议上发言时突出强调，缺乏法治，或者说缺乏对法治的尊重，是世界今天所面临重大问题的根源。

的确，它们是相互联系的问题。今天，世界正面临完全不同的威胁，尤其是存在着既不尊重国界，也不尊重传统国际法的全球恐怖主义网络。显然，联合国需要制定新的切实可行的规则来对付这些新威胁。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确保有适当的防范措施来对付各种传统威胁。要在这两项同样紧迫的必要

事项之间找到适当平衡，并非易事。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找到办法，公开和现实地辩论这些问题，同时清楚了解联合国的局限和潜力，那么这并非不可能。

新加坡期待着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们理解，该小组广泛审查了目前的国际局势，并探讨了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更好地处理它所面临的威胁、挑战和变革。不幸的是，有关该小组工作情况的新闻报告只是侧重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似乎这是高级别小组负责处理的唯一问题。该小组的讨论也促使一些国家——最近一次计算不少于九个——竞相争取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其中四个有意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甚至还联合成为一个同盟。

新加坡感到关切的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此种侧重方式可能会导致高级别小组所提的一般性结论和其他重要建议得不到应有重视。更严重的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如果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不能满足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那些国家的期望，那么它们可能会立刻拒绝该份报告。我们真诚希望并且相信情况不致如此。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争取成为新常任理事国的情况预示着会有一场激烈的争斗——它是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所不喜欢的。有这样一句老话：“在这些大象中间，无论它们是打斗还是做爱，被践踏的总是可怜的小草”。的确，如果这一争斗出现激化，那么小国肯定会受到直接压力，一方面是这些期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对小国施压，要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是其诋毁者要求小国不要给予支持。

在此背景下，我要谈谈为扩大安全理事会而提出的论点。其中许多论点是众所周知的。主要的一个论点是，自 1945 年以来，世界已发生巨大变化，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尤其是它的常任理事国构成——基本上没有改变。我们不能忘记，载有我们绝不能放弃的一些理想的《宪章》不断被人们解释和再解释，以应付不断变化的地理政治现实和新挑战，其中许多现实与挑战是联合国缔造者们所没有预见到的。

关于联合国的体制结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体制结构，1945 年的格局反映了当时世界权力分配的现实。假如我们试图去弄清当前的现实，那么我们注定会大失所望。事实情况是，现在，有一个国家所掌握的权力大大超过所有其他常任理事国和所有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的权力总和。假如我们想使安理会反映当前的这一现实，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只设一个常任理事国。事实情况是，联合国只有在清醒了解权力现实的基础上才能运作。如果我们试图否认这一事实，强行处理问题，那么我们注定会严重伤害联合国。

第二个常常被提及的论点是：要想使安全理事会具备可信度，那么它就必须具备代表性。一些人提到了安理会日益起着立法作用的趋势，以此论证需要立即扩大安理会，包括增加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各会员国，尤其是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会有什么样的切实保证，可确保扩大后的安理会能够更多地，而不是更少地公开征求意见，并更多地考虑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我之所以感到关切，是因为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占世界总人口的 25%，如果说另外再从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主要竞选国中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则这一比例就会增至世界总人口的 50% 或以上。它们合起来将代表世界人口的大多数，那么这是否会使得常任理事国更觉得它们能理所当然地代表每个人作出决定？

此外，一些国家一直说，它们的公民一直要求自己的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因为这些国家在财政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按照同样的逻辑，如果常任理事国的公民以“付钱者掌权”为理由径直要求采取某些特定做法，那么安理会的决定是否也会受影响？由于目前常任理事国和五个主要争当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为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总和将从 37.25% 上升到 67.45%，这是一个真实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的立法作用因而可能显著地增加，这将会有超出一般会员国可接受程度的风险。

说了这些，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因为我不反对扩大安全理事会。我讲的是我们需要明确，并商定这项行动的目标，以及如何最佳地扩大安理会。不幸的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 11 年之后我没有看到这样的情况。在新加坡看来，如果我们的目的是使安理会更可信和更有效，我们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包括其工作方法。一个组织或机构的信用不在于任何模糊的代表性概念，而在于其表现，这决定了它的决策为它的利益有关者所接受的程度。根据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及其报告——不幸上周很晚才得到该报告——如果让会员国对安理会履行其职能的表现作一个诚实的评估，我不确定安理会的评分会有多好。

对小国家来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透明度以及在审议同非理事国直接有关的问题时它们的参与。任何组织管理部门顾问都会告诉我们，没有比透明度和问责制措施更好的诱导良好表现的方法。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在世界上大部分施政方法过去几十年来变得更加透明时，安全理事会直到最近还反其道而行之。我们中的一些人可能会惊讶地获悉，今天经常在非公开会议中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和讨论，事实上过去是公开举行的，并且有正式记录和坦率交换意见的报告供所有人阅读。我已连同我的发言一起散发了 1946 年 1 月 17 日首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副本，它清楚地表明当时安理会进行的讨论的质量。事实上，在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有如此多透明度，以致联合王国代表在没有意识到他的麦克风是开着的情况下说“这该死的主席又出卖了我”而被人听到。顺便提一下，这句话没有出现在我散发的记录副本中。

自相矛盾的是，我认为，如果安理会在其正常工作中变得更透明，它将在机密性事关重要的地方得到机密性，因为每个人都会接受安理会的工作必然牵涉到一些敏感的讨论。相反地，目前它所有的真正讨论都关着门进行的做法并没有使安理会能够对任何事情保密。恰恰相反，给非成员国造成的了解会议情况的困难似乎促使它们去揭示门背后所说的每一件事，

有时候导致代表们以谣传和令人误解的信息作为消息来源。

除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外，在考虑如何扩大理事会成员的时候，对可帮助我们就理事会的最优新结构达成共同协议的那种标准加以考虑，可能也是有益的。讲到这一点，新加坡直觉地认为，如果大会能够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取得一致意见，日本和德国是两个显而易见的候选国。然而我应该补充说，任何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应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同时适当地增加非常任席位，以维持常任对非常任席位的目前比率。

由于时间限制，我将暂时不进一步探索新成员的标准问题，只是要指出，实际上所有争当安理会成员的国家都是大国。但这使我想大小是否真的那么重要。大国能感受和理解构成会员国大多数的小国的问题和关切吗？

最后，由于新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对常任理事国的定义是本质性的，必须正面解决否决权的问题。我们都知道，无论否决权怎么不民主，在可预知的未来它还是和我们同在。而且只要否决权有助于防止可能破坏联合国的主要大国之间的冲突，它并非没有某种效用。事实上，1945 年关于否决权的旧金山决定是慎重作出的，以防止这个新组织——联合国——受到被认为是国际联盟的关键缺陷的困扰，该缺陷即是大国中的一些非成员国。

有的论点认为否决权充当万无一失的机制，或者是如同英尼斯·克洛德所说的，

“电路中的保险丝……一个让电灯熄灭比让大楼一下子燃烧起来为好的主张”。

如果保留五个原始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理由正确的话，那么产生的问题是任何没有获得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是否真的应享有这一地位。简言之，否决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推迟或可以与新常任理事国的身份分开来讨论的问题。并且，对这个问题，我们根本不能期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会接受通过创设一个新

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而从目前的第二等地位被降到新的第三等地位。

我在此预见一个要克服的困难问题，因为尚未有任何现有的常任理事国表示承诺给予最终新常任理事国以否决特权。除非我们以务实和现实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其它问题，否则我们可能只会以唤起我们的希望、但在一天结束时没有取得任何切实结果而告终。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联合国王国任主席期间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详述了安理会过去一年中的所有活动。我向监督起草这项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核可的报告的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感谢。

这项工作有助于需要理事会工作中的透明度以及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进行的关键的交流。由秘书长创立的高级别小组不久将提出关于本组织改革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很可能包括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使其更有效的提议。法国将以最大的注意力和建设开放的精神仔细阅读这份报告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也将在小组的报告要讨论的主题中。在这方面，正如法国外长在他 9 月 16 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回顾的那样，法国赞成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在这方面，我们表示了支持德国、日本、巴西和印度以及一个非洲国家的候选国资格。

法国希望，未来的一年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通往本组织改革的道路上，特别在扩大安理会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法国将继续积极参加目前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完全同意对涉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注意，例如伊拉克的局势、中东局势、海地问题以及非洲的总体局势。这些问题不仅成为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工作的特点，而且

还凸现了多边主义的重要以及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紧迫必要。

然而，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确定其优先事项，使自己限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能和责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针对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肯定形成威胁的局势采取行动，而避免可能会干涉各国内政的审议和决定。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些项目的立场。

委内瑞拉坚决和严正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重申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战胜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灾难。然而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时不能触发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还必须找出被说成是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根源。这些根源不外乎世界上大多数人所受到的贫穷和剥削。因此，我们再次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反应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开始和结束。

委内瑞拉同国际社会一道对伊拉克目前局势深表关注。我们再次指出，美国部队入侵伊拉克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我们声援伊拉克人民理所当然地行使自决并为建立一个不受外部强国控制的主权和独立的政府而战。

对于中东问题，委内瑞拉确信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办法是恢复该区域和平的主要做法。委内瑞拉赞成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为寻求一项经谈判找到的和平解决方案所达成的协议。我们再次表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支持，并支持该区域各国在有保障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我们认为，公正地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然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对最近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感到关切，这些行动在巴勒斯坦平民中间造成大批死伤。因此，我们坚持认为上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得到遵守。我们的立场始终基于我国宪

法中的国内和对外政策的原则，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则是为了促进中东的和平。

对于海地问题，委内瑞拉认为必须对推翻和绑架阿里斯蒂德总统的缘由进行彻底的调查。海地人的福祉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必须保持和增强对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内瑞拉今年已经向海地提供了如下援助：来自财政部预算的 100 万美元、用于发电的 200 万升燃料、来自加勒比特别基金的 5 万美元以直接用于对海地人民的食物和药品的援助。委内瑞拉密切注视着海地事件的展开，认为那里的局势应当继续列入联合国的议程。

对于非洲，我们强调委内瑞拉支持保护人权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苏丹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尊重，但认为应当找到解决达尔福尔地区冲突的和平办法，以便保护受到冲突最严重影响的该国的平民。

对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其成员数目增加及有关事项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应当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看作是一种彻底的和结构性的改革，必须包括废除否决权力。只有这样改革才能够成为积极的、进步的，并在安理会的平衡代表权及其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严格遵守多边主义精神。

利普维先生（密克罗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就议程项目 53 做简短的发言。我的简短发言并不意味着降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的重要性或我国代表团对本组织面对的重要和艰巨任务的认知。相反，我们认识到现在大家都应当挽起袖子，着手完成我们面前的重要工作。

我们今天再次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尽管该议题列在议程上已有多多年，然而缺乏进展的情况引起我国代表团的关切。

今天，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再次同本机构的很多其他成员一道，呼吁注意对联合国的改革。我们需要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一个能够对新时代的挑战做出更好的反应的联合国。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我们呼吁本组织全体成员重新考虑以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范围已增加和扩大。必须在国际社会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参与下发挥这种扩大的作用。为了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我们看到需要改革并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使它在常任和非常任两个成员类别中都变得真正具有代表性。一个更平衡和更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将导致安理会的工作得到更广泛的国际接受，并将更好地满足全球人民的期望。与此同时，安理会不应扩大到妨碍其效力的地步。发现自己在安理会目前结构中受到忽视的发展中世界应拥有公平数目的席位。

必须给予日本——联合国预算的最大摊款国之一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参与国——特别考虑。日本始终如一地为本组织以及为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提供大量资源。如日本不成为常任理事国，那么任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都是不完全的。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德国和印度应成为改革后的安理会成员。

最后，在大会成员讨论本组织改革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还必须注意《联合国宪章》中某些过时的条款。从《联合国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的时候到了。

我国代表团希望，数十年的声明现在将化为行动。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由秘书长任命以审议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开始提出具体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使联合国更加适应全球现实。密克罗尼西亚期待着该小组的报告，并准备发挥自己作为一个负责的本组织会员国的作用。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的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59/2）。通过把分析性组成部分和全面的事实材料结合起来，这份文件增加了过去数年来改进这些安理会活动年度指南质量的有希望的趋势。

在从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的报告所述期间，国际社会继续面对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范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的无数令人生畏的挑战。这些挑战的性质是什么？安理会是否及时地确定——如果不是预防——潜在威胁？这个机构解决危机和冲突的业绩充分和有效吗？安全理事会在制定一项应对未来全球威胁的前瞻性战略方面取得进展了吗？这些只是要处理的少数几个问题，它们不是修辞性疑问句而已。

乌克兰确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利用其独特潜力动员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在全世界犯下的令人发指的一系列凶残的恐怖主义攻击行径毫无疑问地表明，联合国建立和促进的和平与安全制度正遭到威胁。

我们相信建立一个新的、有效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信息交换系统将有助于防止这一灾祸传播。由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全球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框架必须得到维持和加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第1566(2004)号决议的通过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运动中必不可少的协调作用。事实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继续其与会员国的预防性对话。我们希望，其执行主任办公室将在很近的将来全面运作。

安全理事会已设法克服了过去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分歧，在处理这一问题上显示了团结。我们坚信，安理会的文书对使该国局势正常化极为重要。乌克兰欢迎安理会对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下了明确定义。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达到了乌克兰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即联合国应在伊拉克的选举和重建进程中发挥重大和具体的作用。我国保证协助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完成其要求很高的使命。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中东危机方面可以比仅召开每月通报会和极少的公开辩论做得更多。认可“四方”路线图的第1515(2003)号决议已成为向前跨出的真正重要的一步。它重申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即该计划提供了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

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而居之梦想的最好途径。但要取得这一结果，进一步的协调一致努力绝对必不可少。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在阿富汗的努力。虽然寻求一个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责任直接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但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积极地参与解决这个问题所有不同方面。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经由非国家行动者扩散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多边努力中发挥作用。因此我们欢迎通过了为这些努力又增加了一个层面的第1540(2004)号决议。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实施这项决议中为可能有此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的另一个问题与所谓冻结冲突问题有关，此问题作为未愈合的伤疤留在苏联解体后崛起的新独立国家。

国际社会不能对解决阿布哈兹、南奥塞梯、格鲁吉亚、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冲突缺乏进展视而不见。迫切需要解决外德涅斯特的冲突。拖延最终解决这些危机可能导致难以挽回的后果。我们呼吁国际组织，首先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有关重要机构，加强其在解决这些冲突方面的努力。

在巴尔干地区，三月份在科索沃爆发暴力冲突以来，出现了一些可喜的事态发展，有助于减轻损失，促成种族间对话与和解。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监视科索沃局势。

我们欢迎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趋势。过去十年来，颇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例子，说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可以有效支持和补充经联合国授权的其他组织的行动。联合国可以而且应当积极利用这一切实可行的重要手段，推动区域结构承担更多的责任。

在这一方面，我们满意地看到安理会与其非洲伙伴之间加强了相互作用。事实表明，充分利用非洲各

组织的专门知识，是处理非洲冲突的最有效方式。为此，我们认为，面对达尔富尔危机，安全理事会应遵循同一途径，向非洲联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政治支持。

过去一年来，国际社会获取的经验增强了我们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强大、统一和积极的决心，我认为，我这样说是表达了我们共同的信念。我们相信这一目标是可以达到的，为此，应首先从各个方面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乌克兰认为，安理会的改革是一个具有特殊国际意义的进程。促使这一机构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平衡，其工作更具效率和更加透明，尤其是在其决策过程中，是成功地全面调整联合国，以适应当今世界现实的先决条件。

就在两个星期之前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对改革问题刚刚作了明确表达，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改革问题的关注。下面我希望简单回顾一下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一些基本立场。

首先，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第二，我们极为重视向东欧国家集团额外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第三，在扩大安理会过程中，所有区域其他的利益都应予以考虑。

乌克兰代表团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有关建议寄予高度希望，并保证它将给予积极合作。

吉恩别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借此机会欢迎你就任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这一重要职位，并祝愿你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再度讨论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出现在我们的议程上已有十多年之久，毫不夸张地说，它是以联合国为共同家园的所有人都关注的一个问题。

就在不过一个多星期之后，我们将要一道纪念本组织创立五十九周年。几十年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

变化。学者们研究了帝国的崩溃，乃至在其废墟上，新的国家如何诞生。国际局势同样发生了巨大变化。冷战结束之后，世界曾经如释重负，但随后，出现了新的威胁和挑战，首先是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联合国大家庭自创立以来，增加了 140 名新的成员，我们意识到，今天需要采取新的措施，为安全理事会这一本组织最重要的机构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确保扩大的安理会有能力对变动不居的世界上发生的事件作出适当反应。任何机构或机制都有可能老化或损毁，及时输入新的血液或更换损毁的部件将有可能振兴并加强其工作。

例如，我们正在审议通过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确保更为公平的代表制来改革安理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吉尔吉斯共和国准备支持旨在推动本组织充分适应新的 21 世纪现实的各种建议。今天，各大洲许多国家都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国际作用。我们不想贬低任何其他国家的活动，但我们希望指出德国和日本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位置，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财政贡献，以及这些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政治和经济影响。

我要借此机会回顾一下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在本届会议第 13 次会议时在这一讲坛上的发言，他说，“联合国在其周年届会上可以而且必须决定将德国和日本纳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

吉尔吉斯共和国不断表明，最好是将安理会成员扩大为 25 个，并在平等利益分配基础上设立七个常任理事国。此外，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以全人类的利益为指归，着手解决全球性问题，避免成为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为自身利益而进行游说的场所。

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介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该报告强调了联合国各个维和特派团和维和努力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功。其中之一即是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派往我们国家东帝汶的特派团。

借此机会，我要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该特派团给予的支持向它们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没有它们、我们的邻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决承诺，我们的人民不会享有和平、自由、民主和人权。

明年 5 月，东帝汶和平支助团就将结束。在上星期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与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会晤中，我们重申了我们的看法，即：东帝汶人民继续需要联合国的存在以便支持司法、财政和警察各个部门。

关于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其他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之间进行合作，是确保实现和平和保护该地区所有人民生命的最好办法。

关于西撒哈拉和巴勒斯坦以及其他所审议的冲突，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提出新的倡议，找出能为有关人民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

联合国是一代有远见的伟大领导人的最为宝贵的创造。我们都继承了联合国；关于遭受破坏和野蛮行径的记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们同胞遭受的痛苦，以及拯救后世免遭破坏性更大的战争的强烈愿望，大大影响了各创始国塑造《联合国宪章》和向不同机关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权力的方式。

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的前夕，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我们的世界和我们各国人民没有遇到全球范围的战争，但内部冲突使我们很多国家的人民遭殃，数千万人死亡，还有更多的人在遭受痛苦。

我们的世界已发生变化；存在着新的挑战和威胁。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由 51 个增加到了 191 个。我们都认识到已发生的变化和联合国必须适应这些变化这一点。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建立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处理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我们赞赏 1993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48/26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推动安全理

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所作的努力。我们正在热切地期待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已表示支持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文件。该文件承认有必要扩大安理会，使其成员数目增加到 24 个。

我国外长拉莫斯-奥塔先生指出过，我们认为像日本和德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以及像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安理会内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支持根据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哈拉雷首脑会议所作决定为非洲分配两个或更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认为，我们大多数没有被提名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中小国家需要继续交换意见，以便确保更好地代表和保护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权利。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昨天上午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报告所涉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十分紧凑的看法，令人特别满意的是，安理会克服了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造成的分歧和不和，建设性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过去的几个月再次证明联合国的普遍重要作用以及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社会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取代的工具的主导作用。

关于议程项目 5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联合国整个改革的关键的看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大会主席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中进行的艰苦工作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组问题上取得的某些进展。但工作组仍然陷于僵局，无法就最重要的第一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区域代表制、成员国资格的标准、否决权的使用、问责制、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等等。

事实上，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作为有效的多边主义的主要机关履行职责，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安理会就必须进行彻底改革。我们期望秘书长在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突破性的改革提议。

蒙古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安理会的组成应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扩大本身并非目的。扩大的必要性来自确保这一重要机关内代表性的平衡及其决定的可信性这一必要性。正如《联合国宪章》的二十四条第 1 项规定的：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因此，安全理事会代表了所有会员国。但在过去 59 年里，这种代表性的比率由联合国创始之初的下降了 2.7 倍。因此，这里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能够适当反映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当前的现实。

蒙古支持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和选举席位的数目公平和公正地扩大安理会，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性得到保障。难于理解的是为何非洲和拉丁美洲在安理会内没有常任理事国。同样，我认为，对于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亚洲来说，在安理会内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也不公平和正确。为什么没有给日本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对联合国预算的捐款超过了当今 4 个常任理事国加起来的捐款数额。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挑选新的常任理事国时，可以采取一揽子的做法，包括地缘政治分配的标准、对联合国目标和目的的真正的承诺以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能力。在这方面，蒙古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的合法愿望，它们愿意并能够在实现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肩负更大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小到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大到适当代表目前联合国的成员。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最强大的力量源于其合法性。我们认为，如果整体成员感到在安理

会内得到真正代表，其决定将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和可信性，各会员国遵守其决定的意愿自然会增长，这样大大地加强其行动的道义和政治影响力。然而，如果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中被怀疑，最终遵守便不可能自然发生。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其工作和运作的方式。该机构应该民主化。历史证据明确证实，否决权更多地被用于保护常任理事国成员的国家利益，而非用于公共利益，因此已成为阻碍安理会工作效率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全面审查否决权应该是首要优先之一。我们认为，一些代表团有关将否决权的使用仅限于宪章第七章事项的有关提议应该得到我们的密切关注。否决权可以逐步由共识决策替代。

安理会的工作通过加强透明度和公开性进一步民主化也是重要的，特别是在审查其与大会的关系背景下更为如此。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机构的效力和效率还取决于进一步制定和发展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的具体职责。如果我们能够克服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弱点并建立一种内在的鼓励措施，明确的共同责任感便会出现，并且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为共同的目标密切协作。特权应该同时带来职责的增加。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及其加强应该同时有所进展，不能有害于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权威和作用的加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特别是它的扩大要求作出大胆的政治决定。或许十多年的毫无效果的谈判和僵局促使秘书长建立了高级别专家小组。我们应该注意，时间非常重要。如果我们总是不能努力达成共识和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联合国机构外要求解决这个体制改革的声音就会占上风。我们诚恳希望，我们的真正政治意愿和决心最终将取胜。

吴温姆拉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愿感谢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安理会审议期间的年度报告。由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其的职责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自然全体会员国应该了解安理会的工作, 使其能够分析问题和表达他们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改进, 推动向广泛成员的透明度和负责制。更多地使用公开会议、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每月会议、安理会主席与区域集团的协商以及安理会主席为非安理会成员定期提供通报被看作是安理会工作方法改进的内容。

最近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会议的问题所进行的磋商也被认为是安全理事会与整个联合国成员之间关系积极事态发展。

尽管取得了一些改进, 我国代表团认为, 报告应该更为全面、翔实和具分析性, 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的工作。此外, 安理会报告的及时提出对于使大会能够有效对其作出回应至关重要。

现在安理会存在着开展主题讨论的日益增长的趋势。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事态, 因为它使得更多的会员国参加讨论。然而, 我国代表团认为, 安理会所开展的主题讨论, 特别是就并非属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授权范围内问题的讨论可能会起反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反恐委员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缅甸明确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在与反恐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这方面, 我愿通知大会, 缅甸已经签署并加入 12 项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 11 份。我们还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报告。

现在让我来谈一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有关改革的辩论已经持续十多年之久, 但没有产生任何具体结果。在审议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二组问题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事态。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尽管广泛的一致意见是赞成增加成员数目以更好地反映目前的现实, 但在安理会编制大小方面依然存在重大分歧。

我国代表团认为, 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均应扩大, 以便更能代表和反映当代政治和经济现实。我们还愿强调需要维持安理会扩大后的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由于否决权被认为是违反时代、具有歧视性和不民主的, 其使用应该受到限制, 直至彻底废除。我们还认为, 在经扩大的安理会内,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同目前常任理事国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

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中,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加紧努力, 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 秘书长设立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可发挥促进作用, 进一步推动安理会改革。我们十分关心地期待该小组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扬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主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以及主席团成员开展了良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 主席团提出供工作小组讨论的六个专题现在与以往一样依然有效。这些专题应以上届会议的工作为基础, 继续作为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讨论依据, 以促进就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进程。

马约拉尔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开始发言时, 我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大使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供我们审议的年度报告。

我们认为, 全体会议每年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做法很必要, 可促进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注视和监测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大会上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以及厄瓜多尔和列支敦士登两国常驻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作出了努力。

国际社会目前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着新的重大挑战。近年来发生的各种事件，无疑对本组织尤其是对受委托维持集体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联合国目前正涉及全面的改革进程，其目的是使其结构和运作适应当前现实，并使它迅速作出回应和反应的能力更为有效和更加可信。安全理事会目前仅有 15 个理事国，这种代表性无疑不符合国际现实。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不仅本组织会员国的数目与安理会成员的数目越来越不相称，而且反映在安理会常任席位分配方面的 1945 年全球权力轴心已经改变。鉴于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无疑必须改变，以反映新的国际现实。

阿根廷认为，必须在改革联合国更广泛的进程内开展对安理会的改革。同样，不达成广泛的共识，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不能是孤立的行动；也不能是部分的、仅限于增加成员数目的行动。必须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它的透明度和效能。

显而易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具有更大的代表性。但安理会也必须更加民主。这是我国的传统立场。我国代表团参加了 1945 年的旧金山会议，而且在否决权方面，我们当时曾指出，我们不反对否决权，因为法律意义上的公正和可取的做法，在政治上或许是不可能的。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何塞·阿尔塞大使 1946 年在大会上发言时指出，应该废除否决权，而尊重安理会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成员的共同意愿。虽然今天在政治上或许不可能完全取消否决权，但我们认为现在确实存在着各种条件，可将否决权仅限于使用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情况中。

阿根廷自开始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以来一直重申的是，我国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但只是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常任席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存在的特殊局面的结果，赋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也是如此。

阿根廷对改革安理会具有公开的立场。我们可以探讨采用不同的可选择的方法，动员国际社会参与改革进程，找到更适合于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各种模式。阿根廷对任何国家都不持反对态度；我们只是赞成建立一个更为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关心地等待秘书长设立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而且我们相信，该小组将能够提供积极的意见，使我们在改革的进程中向前迈进。

阿根廷已经对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提交了处理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等各种问题的立场文件。小组的提议必须由大会审议。众所周知，大会是可对改革作出决定的唯一机构。任何有关改革的发展，都必须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适当期间向大会提交的建议的方式予以开展。这种建议应该以普遍一致的方式予以采纳。

总之我要指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是确保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同时尊重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只有以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加强这一受委托维持集体安全的主要机构。

我们每天都在媒体看到的形象应该促使我们不犯任何错误，而是为本组织的未来采取行动，因为本组织的未来就是全人类的未来。我们不要错过这一机会。让我们为了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效能开展改革。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为了采用最有效的方式提高联合国的可信度，帕劳促进本机构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反映国际社会 21 世纪的现实。我们认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一贯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应该始终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

帕劳认为，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吸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新成员。虽然几个国家——根据它们发挥的积极世界领导作用、众多人口和地理位置——是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适当人选，但帕劳目前只愿对日本表示特别赞同。日本为联合国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多年来一直在各项国际主动行动中

发挥领导作用，这构成了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可否认的坚实基础。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对——我们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代表发出的——要求大胆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呼吁表示赞同。我们同意这项改革应旨在尽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信誉、合法性和透明度。

我们还相信，必须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德国建议：第一，通过更好地聚焦和精简我们的工作，加强大会的作用；第二、发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潜力，把它作为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核心决策机构，并作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伙伴；第三，向联合国会员国中更多有关国家开放维持和平论坛，从而确保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好的互动。

在我们提高联合国效率和信誉的各项努力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确实是最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权限不断扩大。要求安理会参与的冲突数目不断增多。今后，我们希望进一步强调预防危机和建设和平。此类全面办法需要增拨资源，也需要会员国之间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同时，安理会必须处理新的国际安全威胁。垮台的国家、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宪章》和国际法是否为处理这些新挑战提供了必要工具。保护责任、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合法性、以及在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下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这些都是必须处理的若干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期望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12 月初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通过着手发挥越来越大的立法作用和为国际社会订立规则，对其中部分新挑战作出了回应。反恐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就是这样，安理会今年 10

月 8 日刚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566（2004）号决议也是如此。

安全理事会在立法工作中为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制定规则。这意味着由 15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决定，176 个联合国会员国加上 191 个议会都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在这个背景下，必须改变 1945 年的安理会结构，以便使它能够对付二十一世纪的种种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两个因素至关重要：第一，必须通过改善代表性，使安全理事会——特别在从事立法工作时——更加具有合法性；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常任基础上接纳主要供资国和重大区域角色。为了对付这些挑战，安理会必须能够有效执行其各项决定，必须被视为具有合法性。我们认为，安理会只有反映过去 50 年来的政治变革和当今地缘政治现实，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调整安全理事会，以适应当今需要，由此得出两个基本结论。

第一，安理会的构成应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并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数目，使安理会更加具有合法性。非殖民化、新的无核全球角色、冷战的结束、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到 191 个国家——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工作方法中得到反映。

第二，南方各区域都应有代表担任常任理事国。这将给我们提供机会，进一步提高发展中世界在安理会的发言权。我们不赞同有人拒不给予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世界常任席位。只通过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来扩大安理会不会改变安理会的结构；只增加非常任席位反而会强化 1945 年的过时结构。

因此，我们认为，愿意和能够为维持世界和平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国家应该成为常任理事国。这适用于发达国家中的重大供资国和发展中世界的重要角色。

为此，我们决定承担常任理事国的相应责任，我们支持巴西、印度和日本也随时准备这样做。我要再

次强调，我们认为，亚洲也必须在新常任理事国席位中得到适当代表，这一点特别重要。

我们期待着高级别小组的构想，因为我们认为，他们将给重要的改革问题提供非常重要的新动力。我相信，我们大家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执著和富有创造性地共同处理这个问题。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一如既往地出色主持大会工作。我要对你过去两天来专门开会审议分别涉及安全理事会报告（A/59/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 和 53 向你表示感谢。

我的发言将只涉及议程项目 53。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谨首先向你的前任、圣卢西亚的朱利安·亨特先生表示感谢，他在上届会议期间干练和忠心耿耿地主持了负责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不限成员工作组。我们也谨赞扬他的两位副主席、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出色的报告确切地反映了他们对交付给他们的任务的重要性的坚定信念：满足世界各国和人民对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运作方面进行迅速和大幅度改革的强烈愿望。

这种强烈愿望可以作以下解释：自 1960 年以来许多国家获得国家主权；联合国今天面临任务的范围和复杂性；最近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以及要对我们如此热爱的组织进行更加透明和更加民主的管理的愿望。

所有这些因素应当导致我们本着积极和进步的精神，义无反顾地把安全理事会改变成为一个真正代表会员国的机构，并且为完成《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任务做好更充分的准备。鉴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同大会成员的比例，这种重新调整就更有必要了，这个比例在 1945 年是 11 比 51，或 21.56%，明显高于目前的比例，目前只有 15 比 191，或是 7.85%。

这些数字表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比例有了很大下降，并表明联合国一个重要机构没有跟上时代，成为其本身程序的奴隶，而 1945 年以来国际环境发生了深刻的转变。

鉴于我们今后面临的重大任务，53 个非洲会员国已经清楚地一致表明，它们下定决心要在适合环境的改组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发挥作用。事实上，非洲统一组织——从那以来已成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宣言建议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增加为 26 个。在这方面，非洲大陆应当拥有两个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将根据非洲人本身确定的标准在非洲国家之间实行轮换制。

塞内加尔赞同多数国家的观点，即否决权是不平等的、歧视性的和不合时宜的，因此，我们需要逐步取消它，并同时把其应用范围缩小到有关《宪章》第七章措施的决议草案。

在此背景下，我谨在此重申塞内加尔代表团 1997 年的一项建议，即同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常任理事国进行深入的辩论，以便同它们一道对暂时使用否决权达成现实的方法。

工作组审议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达到的标准。《宪章》第二十三条作了两项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以及对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尊重。尽管第二项条件不应产生问题，第一项条件有时从限制性的角度来看只涉及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执行所作的财政贡献。

塞内加尔自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不能接受这样一种狭隘的定义。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作贡献的人的方面，以及会员国的法治和国际责任感等新标准。

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对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关系的看法。多年来我们注意到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安全理事会的地位日益优于大会。实际上，对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频繁地处理超过其授权范围的问题。我在这方面指的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无数主题项目，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它们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因此，必须重新平衡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任务。为此目的，只要根据《宪章》有关条款进行工作就足够了。这事关本世界组织未来行动的有效性。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决心支持所有必须采取的主动行动，以迎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挑战。在这项艰难但是可行的工作中，我们大家毫无例外将需要非常现实、务实并对未来抱有信心，以便帮助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该机构对联合国的结构非常重要，并因此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非常有用。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11，我要感谢并且最真诚地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他非常有效地和平衡地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报告有远景，有一些好的建议，有方向感。毫无疑问，在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方面有进步。

当然，正如阿尔及利亚巴利大使和许多其他代表所指出，仍然有许多工作待做。我们确信，高级别小组报告将切实促进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思索。

现在，我要谈谈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有关事项。我们最真诚地赞赏大会前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他展现了承诺、政治眼光和决心，推动该议程。我还感谢和真诚地赞赏厄瓜多尔加列戈斯大使和列支敦士登韦纳韦瑟大使，他们做出了杰出贡献。

在此，我集中谈谈若干关键原则——确切说是六项原则，意大利认为，这些原则是顺利进行改革的关键。

原则一：广泛共识。与我们任何国家（我是说那些有成文宪法的国家）的任何宪政改革一样，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该在会员国中造成分裂，否则就违背了联合国改革宗旨。任何改革提议必须有广泛政治共识

作为基础。因此，我们所有方面都必须尽一切努力，灵活和切实地促进一种能够在大会得到广泛支持的做法。从这个角度看，秘书长任命的小组——请允许我表示，秘书长本人——应该促使公平和全面改革提议获得这种共识。我注意到，即使那些赞成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也非常清楚，必须取得广泛共识，因为只有取得广泛共识，才不会招致会员国的不满，否则，会员国可能会脱离这个进程。如果各国脱离这个进程，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联合国。

同样，我谨指出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昨天的发言。他说，“我们愿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辩论，以便找到大家都能够同意的解决办法。”此外，请允许我引用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杰尼索夫大使几个小时前的发言：“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应继续是改革过程中的关键基准。”今天和昨天，许多其他同事——包括从阿尔及利亚到中国和新西兰（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名义）、阿根廷和墨西哥的同事——在发言时也强调必须获得广泛共识。

原则二：安全理事会目前存在南北代表性不平衡问题。必须从根本上紧急处理这个问题，这样，安全理事会才会与今日世界更加步调一致，从而将更有信誉和效力。我认为，毫无疑问，在这个问题上，各会员国立场存在共同之处。但是，鉴于人们广泛认为需要实现更加公平的代表性，我怀疑，增加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将增加席位的 40% 分配给工业世界两个国家，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应该有更好的办法，更有效地矫正南北不平衡问题。

原则三：全面。换言之，我们所需要的、我们要做到的是在改革进程中采取“全套做法”，这种做法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提高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有效处理目前和今后各种挑战的能力，而且提高联合国同等优先地有效处理发展领域目前和今后各项挑战的能力。除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事项之外，我们必须讨论政策以及体制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这些问题

包括重新将注意焦点放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关系上；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重新确定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在此，我谨回顾新西兰同事昨天非常明确地发表的意见。他说，“首先，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包括在更广泛的一揽子计划中，可使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景更为明亮而不是黯淡。第二，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处理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核心。……因此，将旨在加强对付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威胁的集体行动的提议，与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分开的做法，是不明智之举。安理会应该开展哪些工作，以及谁应该参加安理会，这两个问题是无法摆脱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换句话说，分开进行我们的工作——在 2005 年最初几个月里改革并且扩大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下半年，在 2005 年主要活动框架内以及在对即将提出的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时处理安全理事会各种实质性问题以及更广泛而言处理联合国各种实质性问题——既违背常理，也没有政治意义。

事实上，恰恰相反，单独审议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不会阻止搁置高级别小组其他重大建议的情形。因此，我们支持在《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总框架内，于 2005 年全面审查联合国各主要会议。

关于高级别小组报告，请允许我再次指出琼斯·帕里大使的发言，他敦促高级别小组保证其提议能够增强安理会履行《宪章》所托责任的能力。在此，我要重申我们新西兰同事非常精辟地阐述的想法，他说，“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不要试图对该小组的报告事先作出判断，而是尊重该小组的独立性，并随时愿意考虑各种可能向前迈进的道路。”

原则四：包容性和原则五：问责制。我将两项原则一并讨论，因为两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首先，我谨再次回顾新西兰同事昨天的发言：“我们期待增加所有会员国而不仅是少数享有特权的会员国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机会”。

因此，增加新常任理事国席位——即使是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议存在严重问题。这将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造成严重分裂，在安理会内建立一个新的权力层次。难道我们真的要建立头等理事国、二等理事国和三等理事国的结构吗？中国外交部长最近指出，联合国不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拥有 A 股、B 股和 C 股的公司行号或基金。

无论所谓的四国集团怎么说，无论这种改革设想的包装如何有吸引力，但事实是，我们将在损害其他会员国权益的前提下，为某些会员国获得新的特权——顾名思义，它们将享有这些特权——奠定基础。这将是逆世界潮流而动，因为在今天的世界里，在通过多边机构管理国际关系方面，优先重视而且必须优先重视的是正在开展的民主化进程。本大会每个会员国都是利益关系方，每个会员国都应该能够感到坦然，都应该能够感到它们有能力更加公平地参加和做出贡献。新常任理事国不通过选举向广大会员国负责，我要问大家，增加这种理事国是否能够促进实现这一点？

我们应当想清楚，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管采取什么形式，其规模都是有限的。通常提到的数字是 24 左右。如果成员更多的话，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都会下降。如果是这种情况，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清楚这是一种零和游戏。如果我们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其他会员国的余地就会减少，它们必须为非常任理事国而相互竞争。我们假设将席位给五个会员国，它们将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所给予它们的正是将要其他 181 个会员国在可能对确定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政策作出直接贡献方面有权指望得到的部分中拿走的。

我们不要忘记，在 60 年后，仍然有 77 个国家——占有所有会员国的 40%——从未进入安全理事会。我们如何最好地处理这种情况？当然不能通过为了几个成员的利益，在增加安全理事成员数目的同时冻结增加数目的一多半——9 个席位中的 5 个。

而且，顾名思义，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与问责制原则背道而驰，根据这项原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将通过大会的选举接受定期审查。我们不要忘记，本组织在其行动中，越来越强调——并告诫其成员——改善施政的必要性。而改善施政意味着改善问责制，因为问责制是民主的实质，是健康和健全发展的基础。

原则六：必须加强区域和地缘政治因素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份量。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会员国中间也有共同点，我们必须以此为基础。昨天，南非的库马洛大使非常明确地谈到必须更加重视《宪章》第八章和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间的业务关系。阿尔及利亚的巴利大使和其他人也讲了类似的意思。

因此，我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建议都应注重区域和地缘政治因素、区域内各成员和区域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为此，应在当选成员及区域内各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这将加强当选成员的问责制，并确保辩论被认为更有合法性。

换言之，应当做更多事情，以在联合国系统和安全理事会考虑和重视区域和地缘政治现实。意大利是欧洲联盟的创始成员、其条约的保存国以及 10 月 29 日庄严地签署新的《欧洲宪法》的东道国，就意大利而言，我们认为当今凭借其 25 个成员国的力量，可以为联合国的宗旨作出根本性贡献。意大利努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找到使欧洲联盟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以单一和更有影响的声音说话的方式和方法。当然，我们认识到这不是一条容易的路，在联合国内，每个区域的成员处于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坚持下去，不要损害这一目标的实现。

与此同时，概而言之，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设计必须使得：这种改革更好地响应每个会员国能够并且愿意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作出的贡献，如《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设想；更加重视区域和地缘政治因素，同时纠正当前的南北不平

衡状况；考虑通过选举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确保问责制、包容性和会员国主人翁感的必要性。

为了容纳所有这些原则、价值观和需要，我们必须态度灵活，抛弃已成为定式思维的立场，接纳大胆的新的改革方案。例如，这项改革可以集中于特定席位当选成员轮换概念，同时不排除比《宪章》当前所设想更长时间和/或更频繁地出现在安理会的可能性。

许多同事——几分钟前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乌拉圭、墨西哥、塞内加尔以及许多其他人——事实上都提到区域席位当选成员轮换方案。我们相信这种方案将能够在会员国之间取得较广泛的协商一致，因为这种方案将保障我们所信仰的民主的根本原则。如果高级别小组提出有许多可能的版本的这类改革建议，该建议无疑将得到最有力的支持。让我们为此而努力。让我们把眼光放远点，而不是只考虑狭隘的国家利益。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及其两名副主席提交的文件忠实地反映了这个问题的当前状况。我们也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13 日提交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我们授予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考虑到根据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创建以来取得的成果，继续进行当前的努力的任务。我们也考虑了在大会上届会议取得的经验。

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的问题是我们组织迄今遇到的最复杂问题之一。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解决。显然，使联合国机关民主化并使其工作方法更加透明的进程已经停顿，因为人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创立时成员数目占本组织会员国总数的 21.56%，而今天不超过会员国总数的 7.85%。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日益成为本组织的核心，这损害了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安理会的专题辩论涉及传统上为其他机关保留的问题。同样，其管理职能越来越大，如通过第 1540(2004)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证明的那样。而且，否决权的使用不符合集体利益；否决权的使用符合的完全是拥有否决权国家的国家利益。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其中一些情况几乎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使有关工作组提出的两组问题的辩论对各种意见开放。这些问题一方面涉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有关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其工作的透明度。

关于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让那些在创建联合国之后摆脱了殖民主义枷锁的国家得到公平的代表将是公正的。对历史不公正现象的这种纠正应主要有利于非洲和亚洲国家。此外，在我们大陆上有联合国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危机局势。

因此，非洲希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承担它的一份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大陆正在《宪章》第八章下，通过建立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分区域机制，以及接着成立负责整个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而在这方面正在作出贡献。我们还正在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

考虑到这种责任，非洲 1997 年在哈拉雷通过的一个《宣言》，确认保障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地域分配至关重要。因此，需要增加成员数目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这种扩大应涉及两个成员类别，使经扩大的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非洲大陆应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在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到五个，而目前是三个。非洲国家应自己指定非洲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决定可随后得到大会的同意。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某些工业国家如果在经扩大的安理会中得到常任理事国席位，应会有助于它们对本组织在财务资源和维和方面作出贡献。

此外，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其人口众多和它们对联合国的贡献，以及它们在有新的地理现实的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也应得到积极的考虑。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现任成员享有同样的专有权和权力。非洲支持逐渐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直到最后完全取消这种权力。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就这一组问题或就那些与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第二组问题有关的问题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之前，不应作出任何决定。需要继续和推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但这种努力不应受时间表的限制。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问题，该报告指出最近的一些改进，例如第 60 段中列举的改进。我国代表团认为，应继续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规定的基本方针进行这种旨在改进的努力。

关于新的威胁，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成立的小组的报告的结论。

最后，关于否决权的使用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动的重大问题，大会可以根据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V) 号决议，为共同利益就应该采取的行动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韶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荣幸地代表柬埔寨皇家政府代表团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你的领导能力，我完全相信，你的经验和技能将使本届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从而帮助我们实现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好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每个人都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冲突正在增加。这些冲突遍及各大陆，其复杂性日益增长。因此，安理会的责任和要求它处理的问题不断增加。鉴于安理会必须能在这种多变的条件下有效和有效率地发挥职能，要成功地进行其工作，而不改变目前的组成情况

并增加成员数目——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数目——是不可想像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安理会的改革是非常必要的，以便不仅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而且加强整个本组织的合法性。像前面的很多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柬埔寨皇家政府要重申这一点——为使安理会能够保持其存在价值和可行性，它无疑需要逐步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安全理事会不是脱离世界其余部分而独立存在的，它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我们的集体努力应集中在确保这个附属机构代表全体会员国，这不仅应表现在其成员的数目上，而且应表现在为所有会员国提供就与世界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表达其关切和愿望的平等机会。

所有大陆的更平衡和全面的代表将使所有国家能够进一步感到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它们的。这意味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代表所有主要区域。可以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来做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谋求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的最重要标准是能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实现本组织的宗旨作出有意义的和可持续的贡献。这种国家应有机会进一步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支持日本，以及印度和德国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像日本、印度和德国这样的国家继续在联合国中起积极作用。例如，其经费分摊比额占将近 20% 的日本承担着联合国预算的相当大一部分，包括维持和平预算和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它有能力履行参与建立一个公正和有活力的世界秩序的至关重要的任务。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国家的投入可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它们往往遭到安理会中的主要国家的忽视，这表明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少数国家的活动场所。各国曾经多次讨论和大谈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加强安理会，使其变得更加民主、更加有效，在国际政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因此，现在应该提出倡议，在会员国中建立一个协商机制，拟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标准及其方针，包括安理会成员数目，在地域分配问题上制定即适用所有会员国、又可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的适当规则。为此，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应享有同等的代表权。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上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出色而富有创意的工作。我还要感谢所有帮助完成各种报告的联合国秘书处成员。

我们面前今天有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A/59/2)。通过该报告，我们可以审查安理会的工作，集中讨论我们认为需要改进和调整的问题。

过去几年，各国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改善——安理会愿意提高开放性，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区域伙伴更加密切地合作，改进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协商过程。

除其他外，这已经导致安理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让安理会理事国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展开重要的情况交流，相互及时表达意见，并同各种区域组织进行更实质性的互动。

我们主张并希望继续努力提高安理会日常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让所有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若要体现世界社会的意见、倾向、希望和目標，这样做至关重要。

去年秘书长宣布设立一个高级别名人小组，负责评估世界今天所面临的新威胁与挑战，并提出有效地应付这些威胁与挑战的方法，其中包括改革多边国际体制。我们充分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期待他们提出有关报告。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然是关键。现在安理会工作越来越积极，作用不断扩大，决策影响深远。因此，改组安理会成员、提高安理会效益，已经成为振兴联合

国系统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组织应付今后挑战的能力。

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已得到广泛讨论和大量报导，但如何增加、何时增加，尚未形成共识。希腊认为，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可加强安理会。这样做将体现国际新格局，确实代表当今国际社会的立场和愿望，指导安理会行动和战略方向。扩大安理会也将有助于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并最终提高安理会的问责制。

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应保障公平地域分配，增强发展中世界的声音。没有发展，不可能有安全；反之亦然。这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时，安理会也将能以更加全面的方式应对现代世界的威胁和挑战。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开门见山，简单地讲几句。克罗地亚欢迎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丰富、全面。现在安全理事会正通过其行动，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不仅在国际和平领域、而且在立法领域的作用。各国对后者的关心日趋增加，而且这种关心不仅限于安理会成员国，应该全面讨论。在此背景下，奥地利提出成立一个专家小组，讨论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立法机构作用的倡议，尤其值得欢迎。

加强安理会的作用，需要安理会和大会间关系更加透明，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就安理会改革及其今后战略立场，进行内容广泛的辩论。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我谨向大会提出克罗地亚立场的三点。

克罗地亚认为，不实行全面改革，联合国将无法成功地应付新世纪带来的挑战。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必不可少的一步。克罗地亚充分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扩大安理会，再增加多达 24 个席位，似乎是最适当的办法，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以及建立一个有效的安理会的需要。克罗地亚

坚决主张，安理会扩大后，为东欧集团国家增添一个席位。

考虑到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范围与内容所持的不同立场，克罗地亚愿意在此问题上接受务实的方针。我们仍然愿意考虑扩大安理会的其他提案，只要这些提案能够得到会员国的支持，并尊重东欧集团的利益。

克罗地亚一贯支持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以期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确保适当的区域代表性。我们充分认识世界上最大国家的正当利益。同时我们必须强调，也需要考虑较小国家的立场，尤其是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今后在分配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应该优先考虑这些国家。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这已成为每年的惯例。至少从大会通过第 48/26 号决议，成立处理该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就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该工作组的工作一直没有突破，除了在一些非改革核心的问题上。这些问题包括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进程，我为此感谢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唯一成就是大会仍在处理这一问题。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有所不同，并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和成员提出坚实的建议，以便反映当今世界地缘政治和其它现实。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争论，包括对成员标准，如公平地域分配的争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多年来得到了适当的阐述，故无需在此重复。现在需要的是进行必要变革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方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创建了一个由五个常任理事国自己组成的特权俱乐部，每个国家都拥有否决权。现在基于拥有经济实力，再设立另外一类特权成员并不是一个完全令人接受的设想，但是，在政治

现实的世界里，有时逻辑并不能够占上风。因此，我们必须切合实际，采取实用态度。理想的做法是所有会员国都有获得安全理事会席位，无论是常任席位还是非常任席位的平等权利，以便安全理事会拥有更大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然赞成关于设立一类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同时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建议。对于前一类，非洲应当至少拥有两个席位，其它发展中国家也应该获得代表权。这个问题的标准应当通过区域或全球方式来决定。我们倾向于区域代表性。

关于否决权，还是出于实用原因，应当维持现状。我们可以从明年开始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并设立新的一类无否决权常任理事国。与此同时，我们应当考虑就如何才能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明智行使否决权的问题制定指导方针。改革进程的最后阶段将是考虑在适当时候废除否决权。

我简要地谈一下其它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讨论了对某些会员国进行批评的报告，通过了决议，但不给有关国家——比如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情况——一个倾诉的机会。倾诉权是自然正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在通过决议之前，给予此类会员国倾诉的机会是很公平的。允许会员国参加安理会审议，但无发言权的现有规定应当予以废除。一旦会员国获准参加，其代表就应自动地被允许发言。

安全理事会已经逐步邀请了更多的非成员参与专题辩论。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举措。这些辩论丰富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结果。其范围和次数应当增加。发言者名单应当以国名字母为序，而不应是安理会成员均先发言的现行做法。这样，辩论将具有互动性。安全理事会还应召开更多公开会议。换句话说，安理会应当更为人性化，而不应当是无法接近、神秘和令人生畏的机构。

最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应当进行更多对话。比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每月磋商应当制度化。《宪章》中没有任何规定，比如，不允许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某个议题。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首先要对你的前任、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致以特殊的敬意。他通过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努力使其工作的政治重点和方向更为突出。

文件A/58/47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很好地反映了各代表团就得到系统性讨论的以下六点交换意见的程度，它们是：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区域代表性问题、成员标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责制、以及使用否决权。不过，这些意见交换表明了正在讨论的议题的复杂性，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这些议题的几乎每个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意见分歧。

报告明确地阐述了会员国就上述各点所表达的看法。国际社会现阶段的任务是，在考虑到所有不同看法的同时，确保在结束这些关键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执行《千年宣言》所反映的我们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决定。除其它外，他们在宣言中决心加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的全面改革。

当我们继续执行这一任务时，我们还必须铭记，秘书长2003年9月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提请我们注意，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通过显示其有效处理最困难问题的能力，以及更加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来重新赢得各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的信任。为此，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他设立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该小组也可能会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因此，我们需要管理这两个进程，以便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临近之时，联合国不仅能够从秘书长高级别小组的集体智慧中获益，而且也能够从会员国过去 10 年就该问题各个方面所表达的深思熟虑的立场中获益。

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在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任何改革中，国际社会都必须寻求使各国的国际安全政策实现多边主义，并且避免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问题上造成安全理事会边缘化。

在开展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全面改革时，国际社会基本上需要处理安理会的组成问题以及它的决策过程和工作方法。尽管在后一个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我们在其他两个方面仍然面临困难的选择。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导致改变安理会的组成，以便更好地反映全球一级当前的地理政治现实，而且也要使它更好地代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我们认为，其组成的这一变化将会加强安全理事会自身的合法性和效力，同时又不对它的效率产生任何影响。

在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这个相关问题上，应该回顾，全体一致规则是国际联盟决策中的一般规则，它的最后残余今天在《宪章》第 27 条第三项可以找到，其中规定：关于除程序性质之外其他事项的安理会决

定，必须获得九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国的赞成票。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在附件三中列出了 1946 年 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没有获得通过的安理会决议草案。从秘书处提供的清单中可以清楚看到，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在不同时期行使过否决权，一些常任理事国在此期间的某些时候要比其他理事国更频繁地使用否决权。对否决权的任何改革首先需要本着诚意去分析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哪些方面使用否决权，否决权的使用是有助于还是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常任理事国之间如果没有就如何明智地使用否决权达成协议，那么在安全理事会决策改革的这一方面是不大可能出现任何有意义的改变的。

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改革，就需要修改《宪章》，因此这一改革必须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广泛共识的结果。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敦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继续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应努力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具体建议，以供进行进一步的密集非正式协商。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